

臺南市 109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（初評）評鑑評分表【附表一】

業者名稱	登記營業地址			
	實際營業處所			
負責人姓名	聯絡電話	公司：	手機：	
有辦勞健保之員工數(含負責人)	男：_____人 女：_____人	取得證照人數	丙級： 乙級： 禮儀師 <sup>註1</sup> ：	
資本額		禮儀師姓名(無則免填)		
評鑑項目	評 鑑 內 容	自行檢視是否合格		法令依據
		是	否	
一、組織及經營管理	1. 是否依法限作辦公室使用?(請檢附營登地址及營業場所室內外照片)			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、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8 條
	2. 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登記是否相符?			
	3. 是否檢附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(或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之許可文件影本)?			
	4. 是否檢附公司或商號核准登記文件影本?			
	5. 是否檢附當年度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?			
	6. 是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?			
	7. 是否將許可文件、公司(商號)核准登記文件與當年度葬儀公會會員證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?(請檢附照片)			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
	8. 設立許可事項異動時(例如：暫停營業、變更負責人、地址等)是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?(有,請檢附民政局及經發局變更登記文件,無則免附)。			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、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0 條
二、專業服務事項	9. 是否檢附本公司的殯葬服務流程圖?			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9 條
	10. 是否檢附本公司的收費基準表(須有服務項目、規格、價格)?			殯葬管理條例第 48 條
	11. 殯葬服務流程及收費基準表是否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?(請檢附照片)			
三、權益保障事項	12. 近一年已簽署的書面契約(□估價單或□定型化契約書 <sup>註2</sup> )是否符合規定?並請檢附該案件的收費憑證(□收據或□發票)。			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條

	13. 是否檢附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同意備查函?		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有意願參加第二階段複評(委員實地評鑑)<sup>註3</sup>：是 否

以上初評項目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，並經負責人確認無誤。(受評業者業務資料僅供委員審查，文件均不予公開)

公司大章：

負責人小章：

(郵寄地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893  
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評鑑初評資料」)

----- (以下欄位請勿填寫，由審查人員寫) -----

送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結果紀錄欄						
第一階段 初評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須補正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	
初評結果 補充說明	審核人員簽名：					
改善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改善	核章欄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未改善					

註1：第壹大項所列員工均包含負責人，員工人數及員工是否有乙級或丙級證照僅為調查事項，毋需檢附相關證明，惟禮儀師依法令須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始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，故禮儀師若非負責人，且經由內政部禮儀師資料庫查詢，非登記於該公司名下，則須檢附禮儀師個人與該公司的聘僱契約。

註2：欲進入複評者，須檢附最近一年簽屬的定型化契約3件供審查。

註3：經初評項目全部合格者，始得列為當年度複評對象，但有意願者，並經限期改善後皆合格者，得經許可後參加複評。